

## 107 學年賃居法律及糾紛調處研討座談會 107.11.13

【生輔組】生輔組為加強校外賃居生對人際關係、租屋糾紛、租屋法令能夠充份瞭解及運用，特於 11 月 13 日與通識學院合作，在圖資大樓 LB105 教室辦理「賃居法律及糾紛調處研討座談會」，特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講師蒞校教育及宣導，參加學生計 113 人(教職員 3 人)。因本校以往法律及糾紛調處研討會均採取專題講座、問題交流、個案討論、座談會等互動方式實施，主題除對學生賃居法律及糾紛調處問題外，也開放學生提問賃居以外相關法律及調處問題，而此次研討會除沿用上述方式外，另與授課老師及講座講師研討增訂出本年度研討相關主題供師生討論(研討問題述詳如附註)，因師生參與熱烈，大大增進校外賃居生對租屋環境安全、糾紛調處及相關法律常識，達到學生法律教育之目標。

附註：

107 年賃居法律研討會相關研討問題：

一、在學校規定賃居糾紛處理程序上，糾紛案發生時，是由當事人先與房東溝通，如房東無善意回應，再由學校與房東溝通，如房東再無善意回應，則調解案就會送區公所辦理調解，依調解決定辦理；惟在區公所調解時雙方有一方不同意，則糾紛案最後會由當事人到法院提起小額訴訟，依小額訴訟判定執行。目前在實務上本校均只到到區公所調解就結束，學校目前只碰過一件房東向學生提起小額訴訟。

請問講師如何提起小額訴訟，如糾紛案發生地在燕巢區，應該要到那個簡易法庭辦理。(106 年賃居研討會已討論過，惟希望再向本班同學提醒一次)

回覆：糾紛案發生地在燕巢區，應該要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法庭辦理(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電話：07-6250875)。

二、學校目前只碰過一件房東向學生提起小額訴訟係屬網路誹謗罪：

1. 內容概要係某同學在網路留言罵 0 房東，0 房東表示他原先向警局察報案，警局不受理，請 0 房東向通信警察隊報案(當時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9 樓)，通信警察受理本案後，就發函請 0 學生至通信警察製作筆錄。據 0 同學表示，當時收到通信警察要求製作筆錄時，同學(未滿 20 歲)就有點緊張，有請我陪同前往，0 同學表示到通信警察隊製作筆錄時，氣氛就不太好，0 同學就表示警察態度很差。因當時同學在偵查室筆錄我無進去，只能看錄影(但無聲音)。後來 0 同學就收到法院傳票，到地方法院開庭(當時

學生家長已請律師)，少年法院開庭時，法官雖向同學表示他的行為不對，但希望雙方和解。後來據我瞭解雙方和解，0 同學在原發言網站發道歉文，房東也未求償。

2. 今年 107.8.4 有 00 學舍房東投訴本校學生疑似在靠北樹科大 FB 洩露房東個資及誹謗案-略(詳如附檔)，如依本案實務上來推側，是否有滲及洩露房東個資及誹謗案?想請問講師看法如何。

**回覆：依按例來推斷，應涉及公然侮辱，公然誹謗仍有討論空間；另洩露房東個資部份，個資法目前仍以公務單位為對象，所以是否有洩露房東個資部份，仍有討論空間。**

### 賃居法律及糾紛調處研討座談會情形





